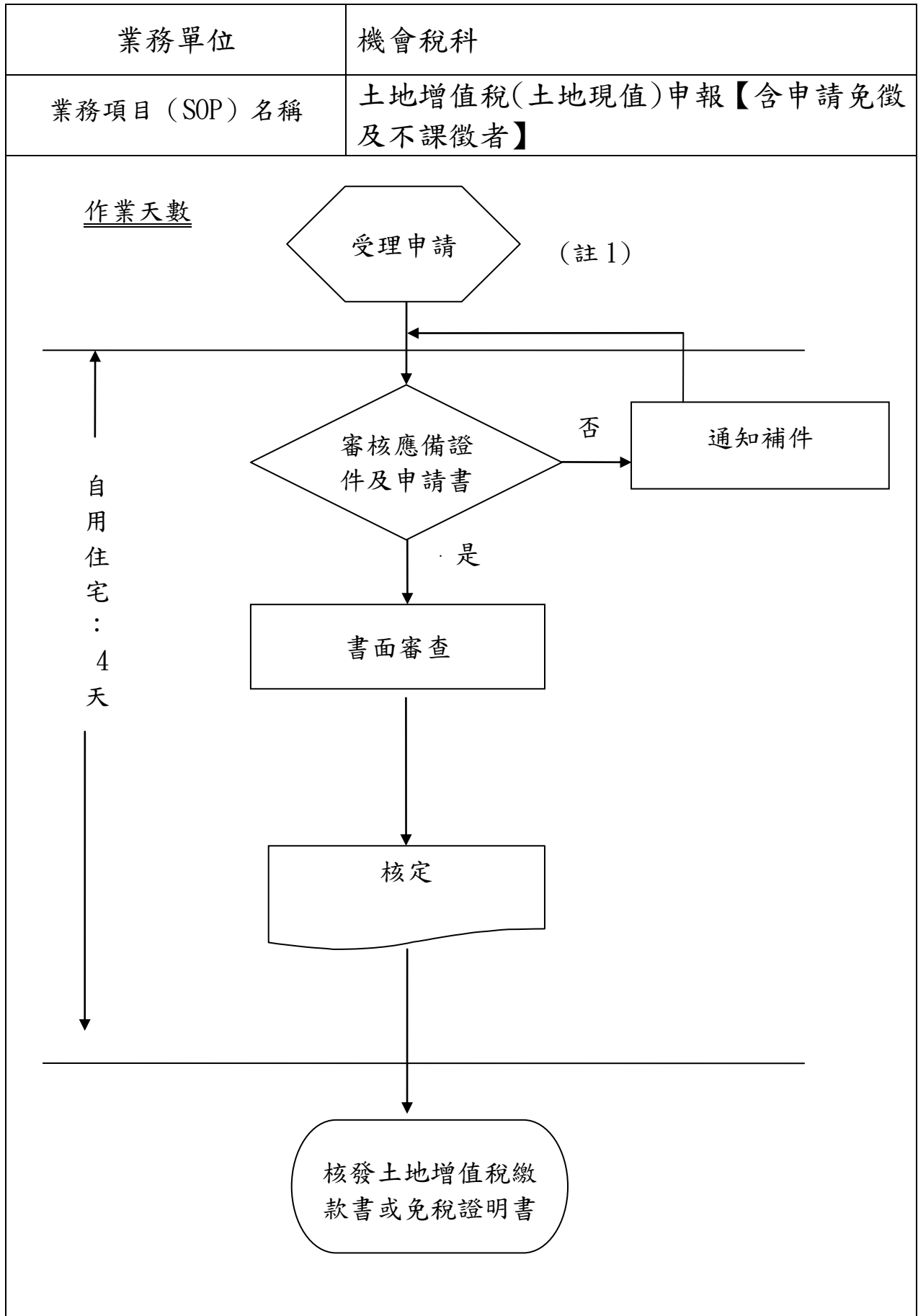


## 新竹市稅務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1：依據土地稅法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應檢附證件

#### 1. 一般土地：

- A.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
- B. 契約書影本乙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 2. 自用住宅土地：

- A.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
- B. 契約書影本乙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 C.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3. 私人捐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 A.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
- B. 契約書影本乙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 C. 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證明文件
- D. 捐贈文書
- E.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
- F. 法人章程
- G. 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 4. 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A.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
- B. 契約書影本乙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 C.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D. 視同農業用地〔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者〕應另檢附仍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

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

5. 公共設施保留地

- A.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二聯
- B.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C. 契約書影本乙份〔正本查對後退還〕